

輔英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規定

95年10月5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50148111號函准予核定

96年10月2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60148307號函准予修正後核定

97年9月30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187025號函准予核定

102年10月4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147288號函准予核定

103年1月16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03243號函准予核定

104年9月21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40127276號函准予核定

105年8月29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50119077號函准予核定

106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60109908號函准予修正後核定

108年12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80183359號函准予修正後核定

110年9月27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100124900號函准予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碩士班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訂定。
-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招生，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負責訂定招生規定、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統籌試務工作，並與各招生系組組成之招生小組，共同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及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本校各碩士班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並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如甲、乙、丙等組)，各組招生名額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 第四條 本校碩士班招生得視需要以甄試招生辦理，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本校招收之碩士班研究生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惟在職生名額不得大於一般生，另碩士在職專班每班(組)人數以三十人為限，其招生名額明訂於招生簡章。各系所分組招生者，及一般生與在職生遇缺額，其名額流用原則由各系所擬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五條 本校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入學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碩士在職專班得另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甄試招生則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 第六條 本校辦理碩士班招生，考生除須具有下列報考資格外，並應符合各碩士班所定特殊報考條件，其詳細報名資格依簡章所列者為準。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三、其他符合教育部頒訂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者。
在職生須具備相當經驗工作年資，工作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 第七條 本校碩士班招生之修業年限、報名日期、報名方式、報名手續、報名表件、評分標準、考試日期、考試地點、考試項目、考試時程、試場規則、成績通知、成績複查辦法、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錄取通知、查榜方式及體格檢查等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內，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八條 本招生方式採面試或書面審查等方式進行，其評分方式及其各項所佔成績比例於招生簡章中明訂。
- 第九條 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方式：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以考生總成績排序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依序

遞補到原預定招生名額數為止。碩士班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三、本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及同分比序原則，取優先順序至額滿為止，不得增額錄取。

四、甄試錄取生未事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考他校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否則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

第十條 正備取名單提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並留校存查。

第十一條 考試如採面試方式，應全程以錄音或錄影記錄。對評分成績過高或過低者須於評分表件中加註說明理由。

第十二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及各系(組)招生小組成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應主動迴避所有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應負保密義務。

第十三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及結果有所質疑，得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有關申訴方式、申訴期限、處理程序及方式明訂於簡章內。

第十四條 本招生作業經費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及各項審查評分之原始表件應至少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